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：平顶山市森沃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规则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商品名称	规格尺寸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通双节保密柜	1850*900*420	台	2	1600	3200
文件柜	1850*850*390	台	1	600	600
大写：叁仟捌佰元整					3800

二、合同金额、发货时间、收货地点

1.合同金额：3800 元、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仟捌佰元整。

2.发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。

3.收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。

2.质量标准：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3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供应商需提供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（定制类商品除外），超过 7 天的，需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无

四、验收标准

1.方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.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，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。

3.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、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、禁塑令标准等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，或者乙方在履行中存在问题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，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4.无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发货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，每逾期 5 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4.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此

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（全部）赔偿责任。

5. 无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处理。

甲方：无

乙方：无

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政法委员会

甲方代表：[illegible]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乙方：平顶山市森沃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[illegible]

开户银行：河南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心支行

银行账号：1210701190000031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